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3708號

原告 穩騰食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蘇敏華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

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AA50669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114年7月31日12時26分許，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本院卷第87頁），行經國道1號公路南向6.8公里處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涉有「行駛高速公路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以雷射測速儀採證，於114年8月19日逕行舉發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嗣經原告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舉發機關查復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。被告爰依道路交

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原告不服，主張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（下稱管制規則）第8條規定，車流順暢狀況下，行駛於內側車道得以該路段最高速限行駛，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之時速為98公里，系爭路段最高限速為100公里，系爭車輛前方只有一台車且未塞車，係因依規定之車速行駛始與前車距離拉近，且當時右車道旁亦有車輛，未有保持適當距離也無法變換車道，亦即不能因前方車輛不正常車速行駛，而要求系爭車輛降速行駛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（本院卷第9至10、29頁）。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，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（本院卷第49至55頁）。

二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。……」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就小型車之行車安全距離規定為「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，單位為公尺」，第3項並規定：「如遇濃霧、濃煙、強風、大雨、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，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，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」，可知行車安全距離須以「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」為度。

（二）經查，依據舉發機關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103至105頁），可以確認：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時，車流通暢、天候狀況正常，速限100公里，系爭車輛行於前行車之後方，遭舉發機關員警測得時速98公里，依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之規定，該車應與前行車保持至少49公尺之行車安全距離，惟依採證照片換算系爭車輛車與前行車之距離，不足兩組車道線即20公尺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是系爭車輛確有系爭違規行為。前行車非突然變換車

01 道或超車，縱使前行車係慢速車佔用內側車道，無論前行車
02 車速為何，系爭車輛都必須隨時保持「足以隨時煞停」的安
03 全距離，避免前行車減速或發生狀況時，系爭車輛因跟車太
04 近而煞車不及發生事故，原告應注意且得注意與前行車保持
05 安全距離，卻未注意，核有過失。又系爭車輛之後方並無其
06 他車輛逼近行駛而使系爭車輛有不得減速或其他無法與前行
07 車保持安全距離之情事，原告無從免責。綜上，被告以原處
08 分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
11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。

12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3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5 法 官 劉家昆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18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19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
20 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
21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
22 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陳弘毅